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9月1日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力，保证公司股东、员工和公司利益的一致，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 日